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05號

原告 邵昀貞 (指定訴訟代理人為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

林思安律師

被告 鐘御郡

訴訟代理人 鐘國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43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6,967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19日縮減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36,435元暨利息（見本院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 (一)兩造為朋友，於111年9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商議共同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股票，在雙方取得共識後，被告於同日使用其所有證券帳戶下單並以473.5元買入1,000股台積電股票，交易總價金為473,500

01 元、手續費為674元。原告則將上開股票買賣所得之半數款
02 項即237,087元【計算式： $(473,500+674) \div 2 = 237,087$ 】
03 分次匯入被告所有之金融帳戶。被告亦同意在賣出股票前，
04 應先取得原告同意。

05 (二)112年1月30日，雙方協議以每股540元價格賣出上開股票，
06 賣得價金扣除手續費、稅捐後為537,611元，因雙方未來仍
07 有買入台積電股票之計畫，故未立即計算上開股票賣出後各
08 自應分得之價金數額。又於112年2月15日，見台積電股價下
09 跌，遂協議以每股523元價格再次買入1,000股台積電股票
10 (下稱系爭股票)，該次交易總價金為523,000元、手續費
11 為745元。嗣後，原告多次向被告討論賣出系爭股票事宜，
12 均未達共識。末於114年3月13日，原告見台積電股票市場價
13 格高漲而有意賣出，與被告商談時，被告始於114年3月17日
14 向原告坦承其本人早已於112年2月22日賣出股票。被告未取
15 得原告同意擅將股票賣出，並隱瞞原告，已使原告受有財產
16 上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17 告賠償相應之損失。

18 (三)再者，原告係於114年3月20日請求被告為其盜賣股票一事為
19 金錢賠償，又台積電股票之價格，於該日最高價格為每股98
20 5元，最低為每股971元，均價為978元。是原告爰以該日均
21 價計算賣出台積電股票1000股，扣除0.1425%手續費及0.
22 3%之證券交易稅後，可得款項之半數即486,836元，為原告
23 占股1/2所應得之價款，自應由被告給付予原告。

24 (四)另兩造間本約定購買台積電股票所得相關股利，可以作為兩
25 人的旅遊基金，並確實有共同使用。依被告之記帳結果，相
26 關股利在兩造旅遊花費後，僅需再給付原告1,978元，原告
27 即以此金額請求被告給付。

28 (五)綜上，本件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本由原告應得半數之賣出
29 系爭股票之股款486,836元及所餘股利1,978元，惟被告已於
30 114年7月7日自行匯款252,379元予原告，故此部分金額應予
31 扣除。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36,4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於112年間賣出系爭股票時，有打電話
02 給原告說要賣，但原告沒有接電話，後來事情多就忘記這件事。
03 股票本來就是有漲有跌，被告已經在114年7月7日把賣
04 出系爭股票得款的半數252,379元匯付給原告，原告請求應
05 依114年的股價來計算，顯然不合理。被告只是在賣出系爭
06 股票後沒有馬上付錢給原告，故被告認為只需要再賠償原告
07 賣出股票所得款項之半數，由賣出之日起計算至清償日為止
08 的利息即可，其他部分不需賠償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1 (一)兩造原為朋友，前於111年9月7日協議共同合資購買台積電
12 股票，使用被告之證券帳戶，投資及損益均一人占一半，並
13 於同日以每股473.5元買入1,000股台積電股票。原告已將上
14 開股票買賣交易所需之款項237,087元分次匯入被告所有之
15 金融帳戶。

16 (二)兩造有約定被告證券帳戶於賣出台積電股票前，應取得原告
17 之同意。

18 (三)兩造協議於112年1月30日賣出上開股票，復於同年2月15日
19 以每股523元之價格再次買入系爭股票。

20 (四)被告於112年2月22日賣出系爭股票，並未經過原告之同意，
21 於賣出後亦未即時將所得股款之半數交付予原告。

22 (五)原告於112至113年間有多次與被告在通訊軟體LINE上談論賣
23 出系爭股票事宜，惟均未達成賣出之協議。

24 (六)原告於114年3月13日，因台積電股價上漲，與被告商談應當
25 賣出，被告始於同年17日向原告表示系爭股票早已賣出。

26 (七)兩造同意將共同購買台積電股票所發的股利作為二人之旅遊
27 基金，經被告計算花費後尚餘3,955元，原告請求被告應給
28 付其半數1,978元，為被告所同意。

29 (八)原告於114年3月20日請求被告應賠償上述擅自賣出系爭股票
30 所造成的損失，被告則於本院審理中之114年7月7日給付原
31 告252,379元。

01 四、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擁有系爭股票二分之一之權利，
03 亦知悉賣出股票前應得原告之同意，然被告卻於112年2月22
04 日，未取得原告同意，擅自將系爭股票全數賣出，並隱瞞此
05 事直至114年3月17日，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被告則否認其
06 出賣股票之行為有何侵權之情。是就本件被告之行為是否構
07 成侵權行為一節，為兩造主要爭點，本院判斷如下：

08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並
10 不爭執系爭台積電股票雖係以其證券帳戶買入，實際上為
11 兩造各出資二分之一的共同投資，且出賣股票應經兩造之
12 同意，始得為之。是以，系爭股票之價值既為兩造所共
13 有，被告即不應在未取得原告同意的情形下，自行處分系
14 爭股票。苟被告故意不告知原告要出賣系爭股票，就擅自
15 把股票賣出，堪認已經不法侵害了原告的財產權，自應構
16 成侵權行為。此觀諸兩造間於114年3月13至20日之LINE對
17 話紀錄內容，被告稱：「其實我之前遇到詐騙時為了要把
18 錢執回來 把我的股票都及我們的股票給賣了」、「在11
19 3/2/22賣台積電：504,757（虧了18,988）」、「當然因
20 為我欺騙過你，沒經過你統一變賣你的資產」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41、43頁），即可認定被告確有欺騙原告之行為，
22 並造成原告之損害，應屬無疑。

23 2.被告嗣又辯稱：其於102年間要賣系爭股票時，有打電話
24 給原告，但沒有接通，後來事情太忙才忘記云云。惟查，
25 依兩造間於113年1月19日LINE對話紀錄，原告稱：「你有
26 賣嗎 台積電今天漲很多」，經被告回覆以：「天啊 多
27 少了，我這幾天都被抓走，整個今天沒掛耶」、「不會70
28 0了吧」等語來看（見本院卷第39頁），這次對話的時間
29 已經在被告賣出系爭股票（112年2月22日）之後好幾個月
30 了，被告明明知道帳戶內已經沒有系爭股票，卻在原告詢
31 問時仍然加以隱瞞，以「整個今天沒掛耶」等內容，塑造

01 其仍持有系爭股票可以賣的真相，以繼續欺騙原告。況
02 且，系爭股票既是兩人合資，被告於102年2月賣出後也應
03 當把股款的一半付給原告才對，被告卻沒有這麼做，一直
04 到本案審理中才把當年賣出所得股款的半數匯付給原告。
05 由此可見，被告再辯稱其當時有打電話給原告說要賣股
06 票，只是後來太忙忘記了等語，顯然是臨訟卸責的說法，
07 不足採信。

08 3. 綜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得其同意，擅賣系爭股票，已
09 致其財產受有損害，乃屬侵權行為等語，核與前開事證相
10 符，自堪採認。

11 (二)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以114年3月20日台積電股
12 票交易價格之均價計算差價；被告則辯稱應以系爭股票實際
13 出賣日即112年2月22日之股價計算，而被告已經清償，故只
14 需再賠償遲付一半股款的利息即可等語。本院就此爭點，認
15 定如下：

16 1. 按損害賠償方法，依民法第21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
17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8 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
19 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
20 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
21 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
22 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
23 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2年
24 台上字第2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2. 經查，系爭股票既屬於兩造協議買入之共同投資，並約定
26 被告賣出應得原告同意，而股票交易所得應由兩造均分，
27 今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賣出系爭股票，已使原告因此
28 喪失對系爭股票管理、處分及收益之權限。換言之，被告
29 未經原告同意就賣出系爭股票之行為，導致原告原定之交
30 易計畫受到妨礙，而無從取得預期之交易利益。也就是
31 說，如果按照兩造原本的約定，原告本來可以在114年3月

01 間，台積電每股股價超過900元的情況下，與被告一起賣
02 出系爭股票而獲利，而原告也確實這麼要求了。而台積電
03 股價在當時一直上漲、交易量巨大，也不可能出現系爭股
04 票賣不出去的問題。那麼，如果系爭股票還在被告的證券
05 帳戶中，原告可以取得以當時股價計算的賣出股款，這個
06 預期利益是客觀存在的事情，也是原告原本可以得到的財
07 產上利益。今被告違反兩造間的約定，早於112年間就把
08 系爭股票賠本賣出的行為，當然造成了原告預期利益的減
09 損，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的損害。被告再辯稱
10 說，股票本來就有漲有跌，當初賣多少就分一半給原告就
11 可以的說法，顯然違背常理，於法無據，難予採認。

12 3.原告在114年3月13日跟被告說想賣台積電股票，被告於同
13 月17日才承認股票已經不在了，原告乃於114年3月20日決
14 定請求被告賠償，依此情狀，堪認原告損失前述預期利益
15 的時間點，應以其請求時即114年3月20日之平均股價加以
16 計算為合理。經查，114年3月20日台積電每股價格最高為
17 985元、最低為971元，均價即為每股978元【計算式： $(9$
18 $85+971) \div 2=978$ ，此有當日之成交紀錄在卷可參】，是
19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以114年3月20日該日每股平均價
20 格978元，依兩造所有1,000股計算，於扣除0.1425%手續
21 費及0.3%證券交易稅後，再計算兩造應各得二分之一之
22 比例，所得原告應受領之款項為486,836元【計算式： $\langle 9$
23 $78,000 - (978,000 \times 0.1425\%) - (978,000 \times 0.3\%) \rangle \div$
24 $2=486,83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48
25 6,836元部分，自屬有據。

26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股票現金股利1,978元部分，為被告
27 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自堪信屬
28 實。

29 (四)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包括系爭股票售出股
30 款之半數486,836元、系爭股票現金股利所餘之半數1,978
31 元，又被告已於114年7月7日匯款252,379元予原告清償本件

01 債務，應加以扣除。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36,435元
02 (計算式：486,836+1,978-252,379=236,43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1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提起民事訴
12 訟，而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
13 85、87頁），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始負遲延責
14 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
15 算之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6 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
18 6,435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
20 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4 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